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自願公佈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涉法律程式之更新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3月29日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中山之小股東林克亮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要求林克亮履行支付4,2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出資義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29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所涉法律程式之更新

本公司近日獲悉，北斗中山接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知，林克亮以要求查明北斗中山之最大股東、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斗深圳」)是否向北斗中山出資到位為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在民事訴訟中追加北斗深圳為被告，另以北斗中山經營困難為由申請要求解散北斗中山。

根據北斗中山2016年7月18日的驗資報告記載，北斗深圳已向北斗中山實際繳納了全部其應付的認繳出資。本集團現時正尋求有關法律程式的法律意見，以從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原則出發，尋求適當的應對方式，以便在民事訴訟中繼續要求林克亮履行對北斗中山的出資義務並就由他所提出的要求解散北斗中山之申請作出應對。

本次法律程式之更新對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法律程式之更新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關於法律程式進展之重大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告旨在就法律程式之更新情況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